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於200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該通函所載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9年5月13日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一半以上的投票贊成載於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遂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155,906,03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645,000股；
- (2) 獨立股東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9,445,6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42%；
- (3) 代表155,906,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71%)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5)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Smart Fame (擁有15,199,32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